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 換照申請須知（含表格）

壹、換照申請說明

1、申請期限

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8年後6個月內，提出換發申請。

2、申請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

- (1) 收費標準：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新臺幣5萬元整。
- (2) 繳費方式：請以現金、郵政匯票或以申請人名義開立之劃線即期支票（受款人名稱請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會出納（臺北市延平南路一段143號）繳納，並取具審查費收據。

3、申請文件之補正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營運許可證之相關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4、應繳申請文件

- (1) 申請表及其附件（紙本及電子檔各乙份）。
- (2) 公司登記事項卡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清冊。
- (4) 截至提出申請日止之前1年或上半年最新財務報告。

5、申請作業流程

如附件流程圖。

6、送件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相關應檢附文件，請逕送本會（臺北市延平南路一段143號）辦理。

電話：(02) 3343-7377

傳真機：(02) 3343-737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

下午1時30分至5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貳、現行法規

一、申請

- (1)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第 1 項：「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 9 年。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 8 年後 6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2)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 35 條申請換發營運許可證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敘明未來九年之營運計畫。
 3. 經會計師簽證之前七年財務報告書。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駁回其申請。第 1 項第 1 款之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審議

- (1)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 1、違反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者。
 - 2、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
 - 3、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 3 條第 3 項所定之規則者。
 - 4、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 2 年者。
 - 5、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2) 同前法第 25 條：「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一、申

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三、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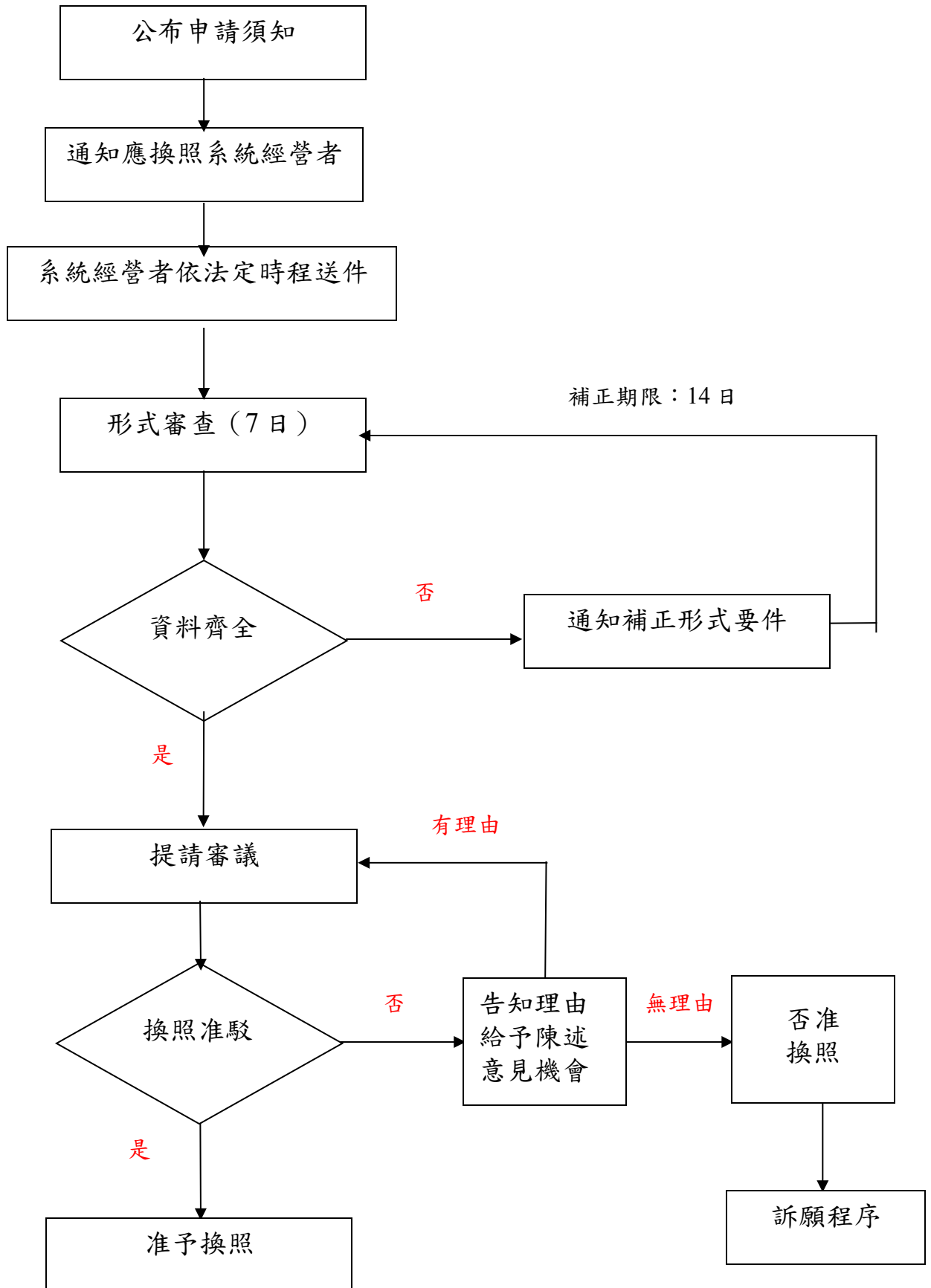
- (3)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款所定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應參酌下列事項認定之：1.申請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2.申請人之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本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定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之使用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同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法第 25 條第 3 款所定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審議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認定之：1.舉行公聽會。2.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3.邀請申請人面談或至各經營地區訪談。4.其他適當之方式。」及第 24 條：「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列事項：1.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2.違反本法之紀錄。3.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 (5) 本會受理換照申請案後依規定進行形式審查，相關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無須補正或完備文件補正者，即提請審議並進行換照審議作業。審議過程中經決議認有應補提說明者，將函請補提說明、邀請申請人面談或至經營地區進行實地查核後，再行准駁審議。未獲換照許可者，本會將告知原因，且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自該處分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向本會提起訴願。

三、未獲換照許可之相關規定

- (1)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5條：「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 (2)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1項：「系統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除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外，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 (3) 同法第55條：「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四、系統經營者受停播、撤銷營運許可、沒入等處分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及對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及第59條：「視、聽法律關係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 (4) 各系統經營者倘換照申請未獲許可，應依前揭法令規定辦理訂戶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檢送相關文件到本會備查；另本會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審酌重新公告受理申請或其他適切措施。

參、申請作業流程圖



肆、申請表撰填說明

一、相關規定

- (1)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依本法第 35 條申請換發營運許可證時，應檢送下列文件：1.申請書一份 2.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列事項，敘明未來 9 年之營運計畫 3.經會計師簽證之前 7 年財務報告書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前項應附文件第 3 項「經會計師簽證之前 7 年財務報告書」，業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由系統業者逐年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予主管機關備查，爰免檢附。
- (3) 依本申請須知所提具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換照申請表及其附件」視同營運計畫；申請者如經許可換發營運許可證後，擬變更營運計畫內容者，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規定，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

二、填寫說明

- (1) 本申請表係為申請未來 9 年營運執照，表內相關項目除依現況填列者，餘均應以系統未來經營為基準，敘明該項目之未來規劃方向與執行計畫，其可提具逐年提升計畫者，應以時程圖逐年呈現預計執行進度。本會業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立法精神，將有線電視數位化納入重要施政計畫，擬續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申請者，應於申請書相關項目中提具數位技術建置完成時程之具體計畫，及推展數位服務之具體規劃。
- (2) 各項目填列須「詳如說明」者，其文字部分應以條列式

呈現，每項目說明字數以不超過 2000 字為原則，以標楷體 16 點字體，1.5 倍行距橫式繕打；圖表或相關附件應一併依序編碼。

- (3) 申請表及其附件之填寫內容，暨各項應檢附文件，涉及現況說明者，應以申請日當月之最新情況填寫，其應取得主管機關變更許可者，倘於提出申請時尚未取得許可，應依變更前資料填寫。

三、撰寫格式

- (1) 為符資訊公開及營運透明化之精神，相關申請表及說明資料所填列內容均應公開登載於事業網站，網址請併敘明於申請表之相關欄位內俾利審查作業。惟為避免洩漏事業或個人隱私資料，下列項目得以加密方式僅供主管機關審閱：
- 1、 未公開之財務類內部資料及報表。
 - 2、 工程技術類屬工法、網路設計圖者。
 - 3、 股東名冊資料。
 -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中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等涉及個人隱私欄位。
- (2) 凡申請表內需「詳如說明」或請檢附資料處，請列為附件，並依申請表項目依序排列編碼附於申請表後；另於檢附申請表電子檔時，欄位內「詳如說明」及需附資料處，均應以「超連結」連線至前揭網站之該項說明網頁。
- (3) 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其他應檢附文件，應以A4 紙張橫打（圖表不在此限），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於每

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為配合行政作業，申請表之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cc.tw/>）。

- (4) 申請表及其附件併同所有應檢附文件內容應製成電子檔，以 word 檔格式或可攜式文件檔格式（ex.PDF 檔）儲存於 640MB 以上光碟片，於送件時一併繳交。

伍、申請表及各項附表格式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換照申請表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經營地區	
	營業地址		頭端地址	
	營業電話		申訴電話	
	代表人		執照號碼 (許可字號)	
	成立日期		目前執照期間	
	實收資本額		換照次數	
	事業網址			
	是否有垂直整合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檢附整合關係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3項：「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small>		
	是否有水平整合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檢附整合關係結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二、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三、超過全國系統經營總家數三分之一。」</small>		
股權結構	是否符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相關規定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9條及第20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資持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____%，間接：____% 詳如說明		
	外國籍董事席次是否超過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籍監察人席次是否超過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長是否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組織及員	員工人數： 人 (經理級以上： 人)			

額編制	組織架構圖及員額編制表	詳如說明
訂戶服務	訂戶服務及訂戶權益保障計畫	詳如說明（應依所規劃之訂戶服務項目與內容等分項詳列說明）
	訂戶申訴處理機制	詳如說明（含標準作業流程圖）
	是否建立工程維修標準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標準作業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每月將節目月刊免費送達訂戶（或以其他形式告知每月節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如說明
經營規劃	未來9年之經營規劃	詳如說明（應包含：φ預估未來9年之經營環境變化可能趨勢，κ相應之經營策略及營運方針。）
	如何與社區或公益團體進行互動	詳如說明
	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族群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詳如說明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詳如說明
	是否針對訂戶需求及滿意度進行委託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含問卷及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頻道與節目規劃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1、未來3年頻道規劃之具體做法	詳如說明
	2、最受歡迎50個頻道之簽約及播送情形	詳如說明
	3、頻道規劃安排是否與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自製頻道概況	
	1、未來3年自製節目製播具體計畫	詳如說明
	2、是否規劃設立地方自製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頻道位置： 頻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設置專職之節目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節目品管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提供符合地方民眾需求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是否提供關懷地方弱勢族群及地方人文發展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是否提供地方新聞或地方時事論壇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公用頻道概況		
	1、未來3年公用頻道推廣使用具體計畫	詳如說明（含提供之軟、硬體資源規劃）
	2、是否依法免費提供專用頻道（公用頻道）供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提供相當資源以推廣公用頻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頻道數位化服務情形		
	1、提升數位增值服務之具體計畫	詳如說明（含頻道內容及技術設備…等）
	2、是否提供數位增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含數位頻道經營情形、頻道數及類型、收費情形、訂戶數及技術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提供計次付費節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提供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廣告企畫	廣告規劃之理念	詳如說明
	廣告品管流程	詳如說明
	廣告專用頻道之設置是否符合法定上限規定（其數量限制為基本頻道扣除公用頻道及節目總表之總數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與頻道供應者簽訂契約明訂廣告開放時段之權利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附授權情況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以自動控制設備切換廣告與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提供消費者廣告申訴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務狀況及預測	是否設置會計專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財務報表是否均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財務狀況	營業收入	業外收入	固定資產	流動資產	股東權益	總負債	固定資本投資
	前二年							
	前一年							
	未來第一年							
	未來第二年							
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提升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詳如說明（含數位化時程圖）						
	未來9年提升數位服務普及率計畫	詳如說明（數位服務普及率之定義為：數位服務訂戶數/總訂戶數）						
	目前類比及數位服務頻寬使用情況	詳如說明						
	使用之數位機上盒標準及規格	詳如說明						
	免查驗區佔經營區比例	詳如說明						
	經營區內是否已全區通過查驗使用750MHz（或以上）頻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詳如說明						
	是否有光纖到府建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或固網業者進行網路互連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紀錄	(列表說明，應註明獲獎日期、事由、授獎單位)							
懲處紀錄	(列表說明)							
營運計畫	主管機關是否要求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敘明要求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						

董 事 名 冊				
職 稱	董事 (法人)	董事 (法人代表)	董事 (自然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 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指定 000 (自然 人) 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代表 00000 (法 人) 當選為董事		

- 說明：1. 董事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 董事為本國法人者，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董事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監 察 人 名 冊				
職 稱	監察人 (法人)	監察人 (法人代表)	監察人 (自然人)	
姓 名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設立日期)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指定000(自 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代表 00000(法人)當 選為監察人		

- 說明：1. 監察人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2. 監察人為本國法人者，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監察人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經 理 人 名 冊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持(認)股 百 分 比				
持(認)股 金 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簽 章				
備 註				

說明：1. 經理人若在其他事業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事業名稱、所任職稱。經理人如係外國人，並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向行政院勞委會申請聘僱許可。

2.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股 東 名 冊				
編 號				
姓 名 (法人名稱)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法人統一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持 股 數				
持 股 百 分 比				
持 股 金 額				
主 要 經 歷				
地 址 (住 所)				
電 話				
備 註				

- 說明：1. 所有股東均須填入，並依持股比率由多至少依序排列。股東為法人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代表人之姓名。
2. 股東為本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為外國自然人者，請檢附護照影本。
3. 股東為本國法人者，如係公司，請檢附該公司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其他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股東為外國法人者，請檢附其在該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應經我駐外單位認證。
4. 股東為公司者，如有外國人投資該公司，請於備註欄註明該外國人姓名（名稱）、國籍、持股數、比率，並提出有關之證明文件。